

書面質詢

高天賜議員

「有必要簡化並加速針對違反勞動法規（特別是涉及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）之違規處罰程序，尤以現行犯案件為甚。」以及實際增加稽查人員的人數。

本公民服務處持續收到公職人員的反映，違反行政法規個案數量逐年增加，尤其在加強與治安警察局的聯合巡查後，巡查多了，個案開立進一步增加，稽查人員用於處理行政工作的時間亦相對減少，稽查人員沒有增加，加上程序處理繁多出現遲緩，導致申訴人、受害者乃至稽查人員士氣低落。

勞動監督及後續程序處理，在保障勞工基本權利與促進社會正義方面扮演著關鍵角色。然而，積壓在稽查人員手中的龐大案件量，已危及監督執法的實效，導致違規處罰的完成及相應行政處分程序延宕。

此種狀況在勞動巡查現場現行犯案件中尤為嚴重，此類案件極需政府迅速回應，方能遏止違法行為持續發生，並確保勞動監查制度的公信力。

現行法規雖已訂有相應程序（聽證、處罰、強制徵收），但針對此類情況仍缺乏真正迅速且簡化的機制，導致從查明違法行為到實際處罰之間存在顯著延遲，此外，稽查人員的行政工作負擔過重亦阻礙了對違規行為的及時處理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1. 對複雜程度較低的當場違規行為，是否有規劃或正在進行相關研究，以實施諸如具完全證據效力的即時處罰通知（包括電子方式）、行政簡

化行為或調整協議等解決方案？

2. 主管機關將採取或計劃在短期及中期內採取哪些規範性、行政性或技術性措施，以針對當場查獲之違規案件建立更簡明且迅速的程序節奏，從而縮短時限、統一程序步驟，並減輕稽查人員的工作負擔？

3. 勞工局稽查人員的招聘是否有長遠規劃？